

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文件

沈自然资发〔2020〕143号

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《沈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局、区（开发区）分局，局机关各处室、直属单位：

沈阳市“多测合一”改革工作经过前期运行已趋近平稳，我局对《沈阳市工程建设项目“多测合一”改革工作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（自然资源发〔2019〕139号）进行了重新修订，现将修改后的《沈阳市工程建设项目“多测合一”改革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遵照执行。

沈阳市自然资源局
2020年11月23日

（联系人：栾沂铭，联系电话：22973903，13130299889）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0年11月23日

沈阳市工程建设项目“多测合一”改革工作实施方案

为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等重大决策部署，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11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重新修订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具体定义

本方案所称“多测合一”，是指将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多项测绘业务（含地籍测量、规划放线测量、规划核实测量），以及为办理产权登记服务的房产测绘业务（含房屋面积预测绘、房屋面积竣工测绘），合并为一个综合性测绘项目。

按照“一次委托、统一测绘、成果共享”的原则，由开发建设单位在“多测合一”测绘机构名录库中自行选择一家测绘单位，由其承担该“多测合一”项目所有相关的测绘工作。测绘成果经检查后，推送至相关部门进行应用。

（二）实施范围

我市行政区（不含辽中区、新民市、法库县、康平县）范围内，所有新建、扩建、改建的房屋建筑等工程建设项目，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、水利、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。

二、准入条件和名录库

（一）“多测合一”准入条件

测绘单位拟进入我市测绘市场的，可向测绘主管部门提

出申请，测绘单位资质条件及要求，按照国家《测绘资质管理规定》等相关规定，并同时具备工程测量（含控制测量、地形测量、规划测量、地下管线测量）和不动产测绘（含地籍测绘、房产测绘）专业资质。经测绘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的，可入驻我市测绘市场名录库，承接相关建设工程项目测绘工作，对于测绘单位所属从业人员、法人、股东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，或存在被禁入我市测绘市场情况的，该测绘单位不予批准进入我市测绘市场名录库。

（二）“多测合一”测绘机构名录库

测绘单位符合我市“多测合一”准入条件，经测绘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的，入驻我市“多测合一”测绘机构名录库，承接“多测合一”项目测绘工作；名录库内容包括名称、从业人员、法人、股东及业绩等。

对于测绘单位所属从业人员、法人、股东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，该测绘单位不予批准进入我市“多测合一”测绘机构名录库。

三、强化测绘成果检查

测绘单位对提交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，测绘主管部门实施测绘成果的质量检查和质量初步评定。测绘单位将“多测合一”成果提交至“多测合一”管理平台后，现场进行随机抽检，未被抽检的项目需进行规范性检查，被抽检的项目在规范性检查的基础上进行外业核查。

（一）抽查原则

1. 采用“多测合一”管理平台进行随机抽查；

2. 地籍测量与规划放线测量同时检查，地籍测量抽查率为 100%，规划放线测量按照项目抽查(即为：规划验线测量)，抽查率不低于 20%”；
3. 房屋面积预测绘不进行外业核查，只进行规范性检查；
4. 规划核实测量按照项目抽查，抽查率不低于 20%；
5. 房屋面积竣工测绘按照幢抽查，抽查率不低于 20%；
6. 在随机抽查之外，根据测量服务机构的信用情况额外进行差异化检查。

（二）工作时限

1. 规范性检查为 3 个工作日；
2. 外业核查按项目规模计算：建筑面积不大于 12 万平方米，检查时限不超过 7 个工作日；建筑面积每增加 3 万平方米的，检查时限增加 1 个工作日，检查时限最高为 10 个工作日；如遇极特殊情况，检查时限可另行确定。

四、工作流程

符合“多测合一”范围的工程建设项目，由开发建设单位提出申请，按照项目委托、测绘作业、成果检查、成果入库及应用 4 个阶段进行。我市“多测合一”项目审批过程纳入“多测合一”管理平台线上管理，市政务服务大厅设立“多测合一”政务服务窗口。

（一）项目委托

开发建设单位在“多测合一”测绘机构名录库中自行选择一家测绘单位，由其承担工程建设项目“多测合一”工作。

双方通过沈阳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网上超市签订合同，合同需使用测绘主管部门提供的统一制式测绘服务合同范本，采取网签形式直接签订合同，并将合同上传至沈阳市“多测合一”管理平台进行合同备案登记。如双方签订纸质合同，需要在政务服务大厅“多测合一”政务服务窗口进行合同备案登记，无正式版合同，需提供临时合同和正式合同补交承诺，并按承诺时限补交正式合同。

（二）测绘作业

测绘单位根据委托合同载明内容分阶段组织开展测绘作业，测绘作业需按照《沈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测绘技术规程》等相关规范、规程和文件要求进行作业；测绘作业完成后，测绘单位按相关技术标准和规定出具测绘成果报告，测绘成果报告由测绘单位按照自身质量管理体系完成质检后，报项目开发建设单位确认。

（三）成果检查

测绘成果报告经开发建设单位确认后，到政务服务大厅“多测合一”政务服务窗口提交测绘成果，包括技术方案、成果报告、相应图件、检查记录、质量检查报告等；测绘主管部门对提交的成果进行检查，并在规定期限内告知测绘单位检查结果。测绘成果经检查发现有问题的，测绘单位须针对项目质量检查反馈的问题，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，完善测绘成果。

（四）成果入库及应用

测绘成果检查通过后，测绘主管部门负责对测绘成果进

行入库管理，并提交有关部门应用；相关部门要加强信息共享交换，实现数据的互联互通。

五、其他

（一）本方案自发布起实施，原《沈阳市工程建设项目“多测合一”改革工作实施方案》（自然资源发〔2019〕139号）即行废止。

（二）辽中区、新民市、法库县、康平县可参照本方案执行。